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6-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经营团队力量，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关简历如下：

王旭先生，男，1975年11月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工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经济日报社记者、主任、周刊副主编，江苏省土地学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相关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聚焦酒店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总部管理职能，整合内部酒店业务资源、优化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连锁酒店运营质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酒管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陵文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文旅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陵文旅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金陵酒管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

为顺利推进本次合并工作落地，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资产划转、税务清算、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所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